

#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2.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9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事項，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
- (二) 審議教師之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置委員至少五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負責召集本會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推選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擔任，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或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應推選總數，應由系主任依前項資格推薦與本系相關專長之委員缺額兩倍以上名單，送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得於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審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應依前條規定遞補缺額，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六、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令其迴避。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